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 在核定的年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内, 务实高效、精简节约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活动,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 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出访团组实行计划审批管理, 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搞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出访团组应事先填报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书”（见附件1），由单位

分、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由出发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由同一人员在同一住宿场所发生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由同一人员在同一住宿场所发生的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由同一人员在同一住宿场所发生的公杂费。

其他费用是指由同一人员在同一住宿场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

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

加出境国家和天数。

二、因公出国团组人员，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或外事机构办理签证，由外事部门统一购买机票。

三、因公出国个人订票，须经外事部门审批同意，并由外事部门统一购买机票。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超过上述规定的天数（由西）每人  
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二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  
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  
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  
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  
准的计划执行，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三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  
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之

(一) 出国人员住宿费按下列规定执行：

(二)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  
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报销社会餐费。

(四) 出外用餐应三勤四节约，不上高档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各 单 位 财 务 部 门 应 当 根 据 本 办 法 制 定 本 单 位 财 务 报 销

地 区 的 自 费 报 销 定 额 并 加 强 对 因 公 临 时 出 国 的 经 费 挂 账 等

理。各 单 位 财 务 部 门 应 当 对 因 公 临 时 出 国 的 报 销 凭 证 的 出 国 回 国

报 销 凭 证、报 照 包 括 签 证 和 出 国 回 国 票 等 有 关 凭 证 及 出 国 报 销

报 销 凭 证 五

日 上 核 定 本 地 区 的 出 国 报 销 定 额 并 确 定 一 家 外 汇 报 销

定 额 一 下 次。

管 理 第 四 章 监 督 检 查

第 十 四 条 本 办 法 自 施 行 之 日 起

施 行。各 单 位 财 务 部 门 应 当 根 据 本 办 法 制 定 本 单 位 财 务 报 销

应 当 对 各 部 门 各 单 位 因 公 临 时 出 国

进 行 监 督 检 查。申 报 回 国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工作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局)根据本规定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财政部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7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3		其他城市	美元	60	2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日本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美元	90	30	25
			美元	100	40	2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15	10
			美元	200	15	10

			美元	120	45	35
--	--	--	----	-----	----	----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乌克兰	基辅	美元	100	45	40
144		敖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美元	150	45	4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住宿 币种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莫斯科	美元 130	4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5	45

241	开曼群岛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牙买加		美元	180	45	43
244	厄瓜多尔		美元	150	45	45

245	智利		美元	200	45	45
-----	----	--	----	-----	----	----

246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50	45	45
247	危地马拉		美元	180	60	50
248	洪都拉斯		美元	160	60	50
249	尼加拉瓜		美元	180	60	45
250	萨尔瓦多		美元	170	45	45
25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元	190	45	50
252	乌拉圭		美元	180	60	45
253	巴拉圭		美元	160	60	50
254	阿根廷		美元	180	60	45
255	巴西		美元	170	45	45
256	玻利维亚		美元	190	45	50
257	秘鲁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厄瓜多尔		美元	250	55	5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